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180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 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辽宁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鼓励和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探索符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辽宁省2022年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工作依照《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1) 组织开展, 参与人员为从事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的教学一线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 立项范围参照《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

## 二、立项类别

1. 普通项目。由各高校按照名额向我厅推荐, 所推荐的项目不区分层次, 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 委托项目。为做好涉及全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我厅将委托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个人, 结合全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开展专项研究。

## 三、推荐名额

2022 年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由学校按照名额择优推荐, 推荐项目向教学工作一线教师倾斜, 现任校级领导主持申报的项目每校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各校推荐名额分配原则为: 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基础推荐名额为 12 个; 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基础推荐名额为 6 个; 其他单位基础推荐名额为 4 个; 服务特需博士培养项目的学位授予单位增加 2 个基础推荐名额。在基础推荐名额以外,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9〕19 号) 中明确予以支持的 33

所高校，按建设学科的数量可增加相应的推荐名额；13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增加5个推荐名额，大连海事大学、辽宁大学增加3个推荐名额，其他增加2个推荐名额。省内高校联合申请的项目，占用第一申请单位的推荐名额。与“三省一区”高校（或省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开展的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不受名额限制。

####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立项工作，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按照推荐名额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拟推荐立项的项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请立项。

2. 请各校于8月10-15日登录辽宁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https://lnyjsjy.lnen.cn/a/login>）“项目申报管理”栏目上传《2022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及推荐项目《2022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4），以上材料需要上传PDF版。汇总表以推荐单位代码命名，《立项申请书》请以推荐单位代码-指南题号-两位校内推荐序号-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命名，PDF版材料中公章和个人签字必须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时间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杨延金，

薛永存。联系电话：024-86897178。

- 附件：1. 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3.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4.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